

竹箐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溧阳市竹箐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远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63

2. 项目名称：竹箐镇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第二次）

3. 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计算依据	审定单价/元	审定总价/元
1	日常采集员	7 人	2500 元/月×12	30000	210000
2	项目经理	1 人	4800 元/月×12	57600	57600
3	专职管理员	1 人	4300 元/月×12	51600	51600
4	文员（内勤）	1 人	3300 元/月×12	39600	39600
5	考核工资	10 人	300/月×12	3600	36000
6	全勤奖	10 人	200/月×12	2400	24000
7	社保（五险）	10 人	1113.5 元/月×12	13362	133620
8	人身意外险	10 人	人身意外保费	600 元/年	6000
9	高温补贴	10 人	（6 月-9 月）	1200	12000
10	员工福利	10 人	（法定节假日春节、端午、中秋）	900	9000
11	工具设备	10 人	服装、工作证、背心	1200	12000
12	办公易耗品	1	办公设备+办公易耗品	15800	15800
13	员工培训费	1	15000/年	15000	15000

14	公司管理费	1	项	93315	93315
15	税费	1	项	21465	21465
合计					73700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737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 30 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具费、交通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采集样本点、采集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6、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采集工作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承担相应考核结果。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1、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均需严格保密，乙方需制定保密措施，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

2、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